



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財源籌劃情形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宣布 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以慰勉軍公教人員於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並希望對民間企業調薪產生帶動之作用。本文謹就政策形成過程及預算處理方式作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鄭傑珊、林宜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111 年度調整以來，行政院經衡酌財經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薪資變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宣布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以慰勉軍公教人員於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並希望藉由軍公教員工加薪，帶動民間企業跟進，促使更多國人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本文將就近年及 113 年度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情形、對地方政府協助機制等面向予以說明，提供各界參考。

貳、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情形

一、過去待遇調整歷程

90 年代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次數較為頻繁，60 年代調整 7 次（其中 63 年調整 2 次）、70 年代調整 8 次（其中 70 年調整 2 次），調幅 8% 至 20%，80 年代調整 9 次，調幅

3% 至 13%；90 年代以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次數不若以往頻繁，90 至 112 年度 23 年間，軍公教人員待遇僅調整 5 次，分別於 90 年 1 月、94 年 1 月、100 年 7 月、107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前 4 次調幅皆為 3%，111 年度調幅則為 4%，係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最高的一次。

另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近年係配合每 4 年應檢討

一次之法定期程，於 111 年 7 月起調高 2%。

二、待遇調整經費處理情形

近年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預算編列方式皆有一致性處理，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則納編當年度預算，如年度進行中決定調薪政策，因當年度預算已編定執行中，則提出追加預算。又中央各機關經費系統籌編列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補助基金或私校經費係由相關部會自行編列。

至地方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係屬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至鄉（鎮、市）因屬縣政府所轄，則由縣透過縣統籌分配款或補助款予以補助或協助。爰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

時程，係依前開機制辦理；如已逾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案送議會時間，因地方未及納編待遇調整經費，始由中央全數補（協）助。近年中央協助地方待遇調整經費情形如下：（下頁附表）

（一）94 年 1 月待遇調整

93 年 8 月 9 日決定待遇調整政策，爰配合中央年度預算籌編時程，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辦理。

（二）100 年 7 月待遇調整

100 年 4 月 18 日決定待遇調整政策，屬年度進行中調整，地方未及納編待遇調整經費，爰納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予以全額補助。

（三）107 年 1 月待遇調整

106 年 9 月 12 日決定待遇調整政策，地方預算尚在籌編階段，爰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撤回重新檢討，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辦理。

（四）111 年 1 月現職人員及 111 年 7 月退休人員待遇調整

現職及退休人員待遇調整政策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及 111 年 4 月 7 日決定，考量地方預算業已編竣，為使其有相關財源因應待遇調整之重大事項，爰透過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全額協助。

參、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中央財源籌劃情形

一、政策評估歷程

（一）現職人員

我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衡酌整體經濟情勢、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委員包含學者專家、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人員，經其討論通過待遇調整之建議案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112 年 5 月 25 日審議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時，考量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

論述》預算·決算

體相對穩健，另自 111 年度待遇調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至 112 年底預計將達 5% 以上，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建議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適度調整。行政院依上述分析結果，決定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並經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第 3858 次院會通過。

(二)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3 條等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達正、負 5% 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並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銓敘部將視 113 年 3 月

附表 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理情形比較

辦理年度	94 年度	100 年度	107 年度	111 年度
決定調新時點	93.08.09	100.04.18	106.09.12	110.10.26 (現職) 111.04.07 (退休)
調薪實施日	94.01.01	100.7.1	107.01.01	111.01.01 (現職) 111.07.01 (退休)
調薪幅度	3%	3%	3%	4% (現職) 2% (退休)
預算編列方式	年度預算	追加預算	年度預算	1. 年度預算 2.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經費需求	167 億元	108 億元	180 億元	345 億元
1. 中央各機關	101 億元	48 億元	122 億元	137 億元
2. 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8 億元	7 億元	20 億元	26 億元
3. 補(協)助地方政府	58 億元	53 億元	38 億元	182 億元
財源籌措方式	併入當年度收支狀況通盤考量納編。	全數增編稅課收入支應。	1. 配合內閣改組，主動撤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新檢討。 2. 經檢討後，通案擲節經常性支出 122 億元；另衡酌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	1. 中央政府部分係衡酌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情形通盤考量，修正納入原編總預算案編列。 2. 地方政府部分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方能確定是否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調整要件，惟為彰顯政府對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重視，確保軍公教退休人員或遺族相關權利，中央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匡列一定數額預為因應。

二、中央政府財源籌劃情形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按調幅 4% 估算，中央政府所需經費 201 億元，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納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一)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編列 173 億元，包括 113 年度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平均增加 4% 所需經費 132 億元及退休人員調增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41 億元。
- (二) 教育部主管歲出增列 23 億元，包括補助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等所需經費 21 億元；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增列 3 億元，係補助所屬醫療機構等所需經費。
- (四) 衛生福利部主管及文化部主管等歲出增列 2 億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及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等所需經費。

肆、中央對地方政府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中央協助地方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125 億元，將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114 年度起則回歸既有的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辦理：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經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宣布，因尚於地方預算

籌編時程中，倘依往例協助方式，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就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則直轄市及新竹市、金門縣等 8 個無差短市縣將未獲補助，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經考量地方財政情形後，基於好意，本次就無差短者予以協助半數，有差短者全額協助，並考量各縣對所轄鄉（鎮、市）之協助機制不一，爰全額予以協助。

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用於地方緊急及其他重大支出事項所需經費，鑑於待遇調整為全國一致施行之重大事項，爰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經採一致性原則設算協助金額為 125 億元，包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 億元、鄉（鎮、市）11 億元，並將按季於 113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撥付各地方政府。114 年度起，則回歸既有機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方式辦理，鄉（鎮、市）則由縣政府予以協助。

論述》預算·決算

至地方政府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部分，後續將配合相關機關研議結果採一致性原則設算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經衡酌整體經濟情勢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基於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111 年度調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

成長，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上升，為慰勉軍公教人員於防疫期間付出之辛勞及貢獻，決定 113 年度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又為使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及時發放並於全國一致施行，中央政府所需經費 201 億元已納編 113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至中央協助地方政府現職人員部分，倘依往例，

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就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本次基於好意，無差短者亦協助一半，共協助 125 億元，後續並將配合相關機關研議結果協助退休人員所需經費。期盼未來能進一步對民間企業調薪產生引導示範之作用，促使更多國人受惠，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112年版

主計法規輯要

本書以主計法規為主並收錄
其他重要且常用之法規

定價每本
新台幣 **350** 元